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转人金额 = 10,789.20 - 0 = 10,789.20元 转入份额 = 10,789.20/1.0000 = 10,789.20份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品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

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 別3時以及金並以後では25%の日3時以及金並以後、25%の日3時以及金並以後、日前 本基金管理人所下基金が自分以来用前減地費模式、可以互相转換。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費 模式基金的转換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規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人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 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人基金的份额净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

(10)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

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正面) (企业: ※前 配当) 市イアによりコメインア及(公主※市田口) ラミ・※ (入産) (1800年 法定代表人: 筆文庆(代歴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ghlhfund.com

交易网络: www.qninrund.com 客服电话: 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6.2 其他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400-640-0099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技 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市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按露营里办法》等注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费总司》、《新疆前海联合添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度差经筹款的用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문	문		

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795、89年11月22年9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迎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

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 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基本目理人可任法律伝來に計刊的同心「、剛整上於死止甲寧重報的效果原則。基本目理人必與住 調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模点,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

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 **但**拉左景其全份额挂有 l 的会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一卷基本A类基本以1800年992471日本大量並以1800年9至24年97人引息,17927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由购相关的事项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 的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 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人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

1804/8807/又以代的。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	0%

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后 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 转换业务费用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人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 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

78097日/A1013。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人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 补差费: 当转出基金由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由购费时 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1.4 露並考校以700017日 基金幹校計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

: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全额/转入其全当日其全份额净值

我人UTME=我人还被找人选进口还进口的时间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基公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 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 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

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10,000.00×1.0800×0.10% = 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 – 10.80=10,789.20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 = 10.80+0 = 10.80元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小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在开放明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目的次目,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 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目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争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明开放的方式运作,团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

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即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即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 人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

人自个开放明,第二到初期分自个开放明范泉之口以口应。包括该口)至3个月对应口的则一口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明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明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明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 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别给黑明公市开放房材下一到的房间的课程中间或定律。开放房的资料中间以基础管理人相的公司分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电离与赎回业 务,成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电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 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

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而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 《Acceder》:在1971年1月17月19日,其份總置至下一开放明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读定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

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直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系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后续具体项目 实施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合作的项目 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一、百下的以至者核00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公司于近日与北京 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控股")签订(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宝馨 745年18月25日 (1982年 1982年 1982 现双方优势万补,合作共富。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 / 1.公司時間納州北坡市成立司 1.公司情况介绍;京社国际控股是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的全资子 公司,京能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股份代码)0686.HK),主要从事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 源的投资运营,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北京市国资委直属企业)重点打 造的国际化、市场化清洁能源投资平台。京能国际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以及氢 能、储能、综合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范围遍布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澳大利亚、越南 FRCEP国家海外新能源市场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张平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1层0100室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 货物招标代理: 服务项目招标代理: 合 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京能国际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分析:京能国际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能源产业绿色清洁发展,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 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 的总体原则,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领域

、一, 二, 、、、、。 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地域、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就光伏、风电、充换电项目开发 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双方通过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名称和内 容视情况而定),约定具体合作事宜。

1、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的专长及优势,在国内外新能源、综合能源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共同研究推 动新能源创新发展模式。双方拟在光伏风电项目投资开发领域每年合作500MW,三年拟合作总规模 1.5GW;拟在充换电项目投资开发领域每年合作20MW,三年拟合作总规模60MW。投资开发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申报、为彼此整合其它第三方项目资源等。具体合作项目的装机容量、总投资金额等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批复以及甲方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最终确定为准。

2.甲方同意在前述合作项目获取建设指标以及项目前期合法合规手续并具备开丁条件开展招投 标工作后,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 采购制度的前提下 在符合用方要求且同等条件下 优先选择乙方或其推荐的 具条特定优势条件(有 括但不限于技术先进、创新创造能力强,被政府机构、大型企业集团列为/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优质 企业名录、红名单主体等)的光伏组件品牌。

先与甲方达成股权交易。

同打造核心竞争力。 5、双方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在符合国家及双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对方为

合作对象。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坦

诚, 互谅的态度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协议。 本协议是双方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指导、促进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叁年,期满自动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与合作方在各自领域、地域、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 效应,就光伏、风电、充换电项目开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强强联手,优势互 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后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初步意向,合作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 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等,本协议所述事项受投资增资、项目工期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的 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及项目 空际开展情况为准: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

1、《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汀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5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F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 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 -、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 139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 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 2024年2月23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01个银行账户 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 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持续推讲投资人招慕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

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2023年7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资人的资源禀赋,遴选出优质的、能够为公司赋能的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 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

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 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裁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别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概 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07.01	27,854.97	18.14
营业利润	-5,538.47	4,587.87	-220.72
利润总额	-5,523.30	4,584.49	-2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87	4,488.61	-2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6,589.35	3,207.55	-30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0	-2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11	-4.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 幅度(%)
总资产	252,653.09	250,097.66	1.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323.18	215,022.62	-2.65
股本	43,380.44	43,380.4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4.96	-2.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括展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EDA软件 授权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系统、一站式工程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07.0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8.14%。 2.公司所处EDA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最上游,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了相当部分的国内外领先集 成电路企业、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14台上即服

年有所放缓。 3.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于DTCO(设计—工艺协同优化)方法学,持续进行战略 产品的升级完善及新产品的研发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增速,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发投入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公 司于 2023年2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摊销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 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90.8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29.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9.3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2,653.0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323.18万元, 较报告期初减少2.65%。)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220,72%,利润总额较上年度下降220,48%,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22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 降306,43%,主要原因为(1)蓄力未来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继续保持较高增速,而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 缓;(2)实底限制性股票级助计划,摊销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下降230,00%,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期,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 司2023年年度报告按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每440%生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案件的涉案金额: 三个案件的涉案金额为本金合计5,329,165.80元及以5,329,165.80元为基 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的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62,758.00元,财产保全费合计15,000.00元,公告费合计3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62,096,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三个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最终的再审

审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案件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

"四川长虹") 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 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 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公司" 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 币16.058.000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数钢公司就 上述9个案件向公司行使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 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再追索立案申请。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其中8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 融法院送达的其中1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送达的其中1个案件的受理通知及《再审申请书》【案 号:(2023)沪民申485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送达的其中5个案件的 《再审申请书》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4)浙民申943号、(2024)浙 民申946号、(2024)浙民申947号、(2024)浙民申948号、(2024)浙民申951号】。2024年2月21日, 公司收到上海高院送达的其中1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沪民申4850号】。 2024年2月23日至26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高院送达的本公司与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熙源")的3个票据追索权 纠纷案的《再审申请书》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材料,案号分别为(2024)浙民申949 号、(2024)浙民申950号、(2024)浙民申952号。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高新法

院")送达的(2022)浙0291民初1331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年7月11日至12日,公司收 到宁波中院送达的二审传票等法律文件,中商联合就前述一审《民事判决书》提起了上诉。2023年7月 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2民终3498号】。中商联合因 不服宁波中院作出的前述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再审案号为(2024)浙民申949号。 案件二: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法院送达的(2022)浙0291民初1335号案件的一审 《民事判决书》。2023年7月11日至1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二审传票等法律文件,中商联合就

前述一审《民事判决书》提起了上诉。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3)浙02民终3499号】。中商联合因不服宁波中院作出的前述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 再审案号为(2024)浙民申950号。 案件三: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法院送达的(2022)浙0291民初1306号案件的一审

《民事判决书》。2023年7月11日至1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二审传票等法律文件,中商联合就 前述一审《民事判决书》提起了上诉。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3)浙02民终3537号】。中商联合因不服宁波中院作出的前述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 再审案号为(2024)浙民申952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21

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 16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79号、临2023-018号、临 2023-029号、临2023-037号、临2023-038号、临2023-044号、临2023-045号、临2023-049号、临 2023-051号、临2023-061号、临2023-066号、临2023-083号、临2024-009号)。

定的履行期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已就前述三个案件向宁波高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本次三个案件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后,中商联合、宁波昊熙源未在判决指

撤销生效判决,并依法改裁驳回 长虹起诉或改判驳回四川长虹对 联合全部诉请: (2024)浙民申95 案件三 (2024)新国由952早 四、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诉的三个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最终的再审审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案件本公

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

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7个,涉案金额合计约4,487.94万元。 2.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合计14个, 涉案金额合计约27.603.18万元,

3、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个,涉案金额合计约5,477.26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37,568.38万元。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 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 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 **意投资风险**。

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再审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的公告

协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 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12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深交所提交了《协鑫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 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4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谋导性陈述或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的通知,天津其辰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 可交換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 具的《关于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

根据《无异议函》,天津其辰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天津其辰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天津其辰应当自《无异议

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 效。天津其辰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 行本次可交换债券。 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其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3,4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2%。天 津其辰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丞 》 (※江承(2024)106号 以下签称" / 工导议承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 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备案事项主要为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 程》,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具体如下所示: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08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 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3、双方同意就双方认为较成熟项目的交易事宜开展实质性工作。在乙方配合提供项目基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尽快针对项目边界条件开展投资收益测算工作并提供项目报价,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

4、双方同意就产业全面融合、电站运维、新能源科技应用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探讨合作模式,共

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目)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续项目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合作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 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作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官、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简称,*ST步高

管理人已经组建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并将于2024年2月27日对已经提交投资方案的10家意向投资 人进行初步评议。同时,管理人将围绕"产业协同、业务赋能"的方向,进一步接洽潜在投资人,结合投

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 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 司发行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27日